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9.14 15:4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中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2 年 05 月 1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保管字第1120258582號 函

法規體系：臺中市法規/水利類

圖表附件：臺中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規定1120912生效.odt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有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以下簡稱查定工作)，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協辦機關為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及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其權責分工如下：

(一)水利局：

- 1、查定工作相關法令之訂定、檢討及修正。
- 2、查定工作之受理、執行、審核、公告及通知作業。
- 3、查定工作之結果公告期滿，將查定清冊移送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
- 4、更正查定案件之受理、執行、審核、更正及通知作業。
- 5、查定工作之宣導及訓練。

(二)地政事務所：

- 1、辦理土地分割測量、複丈及鑑界。
- 2、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

(三)區公所：協助水利局辦理查定工作結果公告作業。

三、本要點之查定工作，係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及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以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土地為限。

四、查定工作作業方式如下：

(一)採圖資查定者，由水利局運用山坡地調查資訊系統，就下列因子綜合判斷之：

- 1、坡度：運用介接內政部DTM加值應用網路服務分析坡度資訊。
- 2、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採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置之全臺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分布圖判斷。

(二)無法以前款規定辦理圖資查定者，改採現場查定，並得利用現有之圖資，初步瞭解待查定土地相關資訊；其查定基準量測作業如下：

- 1、坡度：指一坵塊土地之平均傾斜比，以百分比表示之，可按同筆土地內自然排水方向各坡度乘其所占面積之和除以該筆土地總面積。但有特殊情形，得採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二十五條之坵塊法或等高線法，並經水土保持、土木、水利、大地工程或測量技師簽證。
- 2、土壤有效深度：同筆土地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一孔；超過零點一公頃且零點五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二孔；超過零點五公頃且一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三孔，每增加零點五公頃應增加一孔，但不超過十孔。鑽孔位置應平均分布於該筆土地範圍內。土壤有效深度等於取點之土層深度和除以取點之點數。
- 3、土壤沖蝕程度、母岩性質：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規定詳加判定。現場查定作業受現場地形、地貌等天然條件限制者，得由查定人員依現況調整之。

五、查定工作之處理流程：

(一)年度專案查定工作之執行：依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土地清冊、地籍圖等資料，由水利局訂定年度查定計畫或配合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

(二)個案申請查定工作之執行：

- 1、私有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申請書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水利局申請。
- 2、公有土地由土地管理機關檢附申請函向水利局申請。未登記之公有土地，應完成土地登記，始得申請查定工作。
- 3、水利局受理申請後，須先至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驗地籍資訊。

(三)採現場查定者，土地界址有糾紛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解決，並應踐行下列規定：

- 1、經水利局審查符合規定，應通知申請人及副知地政事務所，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並以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通知水利局。
- 2、鑑界日期確定後，由地政事務所通知水利局會同辦理現場勘查。

- (四)個案申請查定工作，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
- 1、不屬第三點規定尚未劃定或編定之土地。
 - 2、有第六點第一款所定已有查定結果或第六點第三款但書所定一筆土地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之情事。
 - 3、有本點第四款規定，土地界址有尚未解決之糾紛。
 - 4、有本點第二款、第四款申請查定文件不齊全，經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符合規定。

六、查定工作之原則：

- (一)查定工作以一次為原則，並採整筆土地辦理。
- (二)各筆土地於查定工作前，應先核對是否有辦理查定工作完成之紀錄，以免重複。
- (三)查定工作應審查土地是否供農業使用。但查定當時一筆土地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者，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 (四)查定工作完成後，由水利局繕造查定清冊及公告清冊，並辦理查定工作結果公告通知作業。
- (五)申請查定工作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不予查定。

七、查定工作結果公告通知作業：

- (一)水利局應辦理事項：
 - 1、將查定工作之公告、查定清冊及公告清冊，檢送至區公所辦理公告通知作業。
 - 2、依據查定工作之公告清冊繕造查定工作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二)區公所應辦理事項：將水利局發交之公告張貼於區公所公告欄及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查定清冊存放於區公所內供關係者閱覽。
- (三)查定工作結果公告通知作業之注意事項：
 - 1、公告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土地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 2、查定工作結果公告之土地，如有已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3、查定工作結果通知書以一筆一張為原則。但同地段查定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有數筆土地時，得以一張併列通知；公有山坡地應列冊通知土地管理機關。
 - 4、查定工作結果通知書之送達，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5、查定工作結果，均應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
 - 6、查定工作結果公告期滿，水利局應將公告清冊一份函送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之參據；另複製兩

份，分別函送農務單位及林務單位；原住民保留地，複製一份函送原住民保留地主管單位。

八、更正查定之處理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前，已有查定結果、已受理之個案申請或辦理中之年度專案者，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得向水利局申請更正查定，並以一次為限。

(二)處理作業及注意事項如下：

1、得申請更正查定之土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1)更正查定採整筆土地辦理且近十年內須無違規紀錄；所稱違規指有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形，但山坡地超限利用者，不在此限。更正查定當時該筆土地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者，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2)得申請更正查定者，以查定後未經分割或合併之土地為限。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逕為分割、合併之登記，不在此限。

(3)土地界址有糾紛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解決。

2、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申請書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土地管理機關應檢附申請函據以申請。

3、更正查定結果有變更者，水利局更正原查定，並通知申請人及副知地政事務所，不另辦理公告。維持原查定工作結果者，則逕復申請人。

4、水利局指派更正查定之人員，應避免由原查定人員擔任，並準用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更正查定。以現場查定者，應記錄每筆土地不同坡面之坡度、土壤有效深度，並繪製複查示意圖。

5、因土壤沖蝕程度不同而更改原查定工作結果，以現場查定者，應檢附更正查定時土壤沖蝕程度之照片。

(三)申請更正查定，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

1、不屬第一款所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前之案件或就已更正查定之土地再次申請更正查定。

2、有前款第一目第一小目規定，一筆土地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之情事。

3、不屬前款第一目第二小目查定後未經分割、合併之土地。

4、有前款第一目第三小目規定，土地界址有尚未解決之糾紛。

5、申請更正查定文件不符前款第二目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符規定。

九、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不服查定或更正查定結果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